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The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Humanities Instruction



113學年度新生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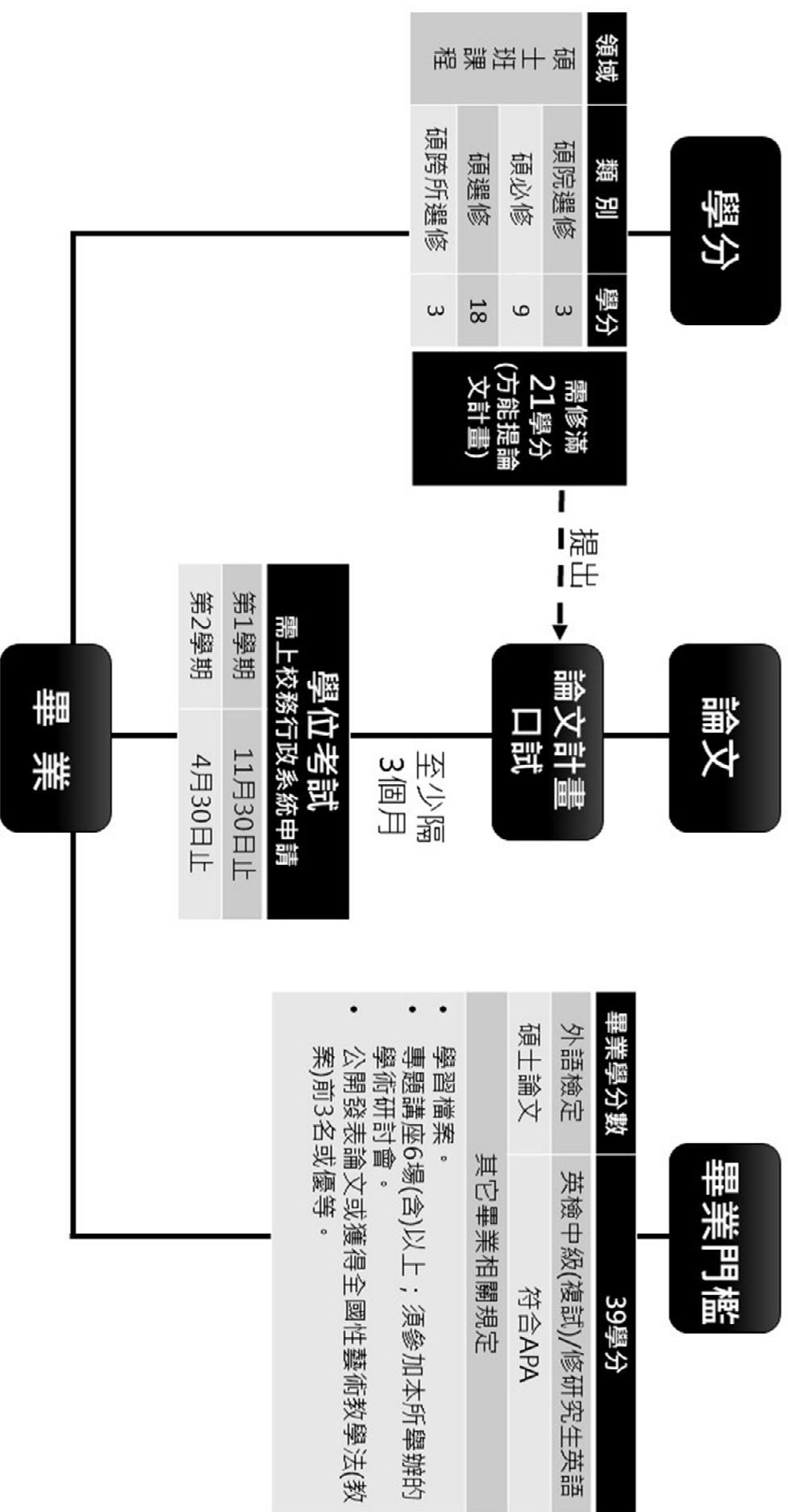
目錄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師資簡介	1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時間表	7
相關表單及法規	8
學習護照蓋章處	4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師資簡介

李霜青（本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哥倫比亞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 開授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專題研究、視覺藝術教育思潮專題研究、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 - 視覺藝術組、質性研究專題研究
陳嘉成（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開授課程：期刊研讀與論文寫作專題研究、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
黃增榮（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開授課程：藝術教育研究法與方法論專題研究、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研究
賴文堅（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開授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量化研究法專題研究
李其昌（本所專任教授） 澳大利亞國家大學文學、影視與劇場研究哲學博士 開授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專題研究、戲劇教育趨勢專題研究、表導演方法專題研究、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 - 戲劇藝術組
蘇育代（本所專任副教授） Teachers College, Department of Arts & Humanities, Columbia University Ed.D 開授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專題研究、音樂教育專題研究、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 - 音樂藝術組
陳育祥（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博士、英國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藝術設計教育博士候選人（2023.03-） 開授課程：創造力教育專題研究、設計與應用藝術教育專題研究、新媒體藝術教育專題研究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一、教育目標：

依本校真善美校訓結合藝術與教育理論，提升跨領域教學研究知能，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教育專業人才。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 A. 具備人文素養與美感
- B. 思辨藝術教育理論之能力
- C. 實踐藝術教學之能力
- D. 進行跨領域研究之能力

三、修業年限：2 年至 4 年

畢業學分數：3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授予學位：教育學碩士(M.Ed)

修課學分規定：【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修習領類別				
分組	領 域	類 別	學分	說明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9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跨所選修	3	畢業前需修讀一門，需於研一下學期使得修習。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18	碩選修-分組課程：6 學分 碩選修-研究方法學：3 學分 碩選修：9 學分 本所選修課人數上限為 6 人，不得上修。 (若遇特殊情形，召開所務會議決定)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士論文	6	論文撰寫需符合格式如 APA，經口試並審核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畢業前需修讀一門院選修課程
	外語檢定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相當於英檢中級的英文檢定(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 5 年為限)，或修習本校一學年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70 分及格者，始得畢業。
總計			39	

四、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1.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完成一本個人學習檔案。
2. 一年級每學期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由本所舉辦的專題講座，畢業前共需參加六場以上，並將六篇講座心得報告附於個人學習檔中；一、二年級必須參加由本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 2 場，與本所相關領域之研討會 2 場，共計 4 場。於本手冊之學習護照上完成蓋章證明。
3. 研究生需參加本所舉辦學術下午茶至少 1 場。
4. 在國內期刊、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學術論文(有外審機制並以出版論文集、期刊為依據)；或獲得全國性藝術教學法(教案)等相關競賽前三名或優等以上獎項。

5.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論文計畫)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
6. 113 學年起入學者，於學位考試前及論文定稿後，均需檢附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書(含系統原創性報告資料)。

五、課程學分時數表：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分級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AHI671	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Teaching Theories in Arts and Humanities	3	3	3					理論
AHI673	藝術教育研究法與方法論專題研究 Research Methodology of Arts Education	3	3		3				理論
AHI705	期刊研讀與論文寫作專題研究 Journal Article Analysis and Thesis Writing	3	3			3			實務
	小計	9	9	3	3	3			

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分級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AHI623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音樂藝術組 Arts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 Research: Music	6	6	3	3			本所必選修課程 (擇二，6學分)	理論
AHI643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戲劇藝術組 Arts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 Research: Drama								
AHI633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視覺藝術組 Arts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 Research: Visual Arts								
AHI653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舞蹈藝術組 Arts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 Research: Dance								

AHI777	量化研究法專題研究 Research Methodology: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3		研究方法學 (擇一， 3 學分)	實務
AHI779	質性研究法專題研究 Research Methodology: Qualitative Research								
AHI683	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3	3	3				擇三， 9 學分	理論
AHI693	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 Positive Psychology Research	3	3		3				理論
AHI613	臺灣民間藝術專題研究 Taiwan Folk Arts Research	3	3		3				理論
AHI735	繪本教學專題研究 Picture Books Research	3	3				3		實務
AHI787	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研究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Research	3	3				3		實務
AHI789	藝術與人文教師專業發展 專題研究 Arts and Humanities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3	3				3		理論
AHI631	視覺藝術教育思潮專題研究 Trends in Visual Arts Education Research	3	3	3					理論
AHI799	藝術治療專題研究 Arts Therapy Research	3	3				3		理論
AHI663	表導演方法專題研究 Acting and Directing Methods Research	3	3		3				理論
AHI641	戲劇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Trends in Drama Education Research	3	3	3					實務
AHI745	教育戲劇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Drama Education Research	3	3			3			理論/ 實務
AHI611	當代藝術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Arts Research	3	3	3					理論

AHI651	舞蹈與教育專題研究 Dance and Education Research	3	3		3				
AHI727	音樂治療專題研究 Music Therapy Research	3	3				3		實務
AHI757	舞蹈身心教育專題研究 Dance, Mind, and Body Education Research	3	3				3		
AHI621	音樂教育專題研究 Music Pedagogy Research	3	3	3					理論
AHI775	創造力教育專題研究 Creativity Education Research	3	3			3			理論
AHI785	敘事治療與故事敘說專題研究 Narrative Therapy and Storytelling Research	3	3			3			實務
AHI615	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教學專題研究 World Music and Multiculture Pedagogy Research	3	3	3					實務
AHI617	新媒體藝術教育專題研究 New Media Arts Education Research	3	3	3					實務
AHI717	設計與應用藝術教育專題研究 Design and Applied Arts Education Research	3	3				3		實務
AHI719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專題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Design and Pedagogy Research	3	3				3		實務
	小計	75	75	21	15	15	24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時間表

上課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8:10-9:00							
第二節 9:10-10:00		期刊研讀與論文寫作專題研究(一) 陳嘉成 教研 303 教室 必	戲劇教育趨勢專題研究(一) 選 李其昌 教研 301 教室			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專題研究(二) 李霜青、蘇育代、李其昌 教研 301 教室 必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第五節 12:10-13:00							
第六節 13:10-14:00				音樂教育專題研究(二) 選 蘇育代 教研 606 教室		院選修	
第七節 14:10-15:00							
第八節 15:00-16:00							
第九節 16:10-17:00							
第十節 17:10-18:00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專題研究 (一) 選 陳育祥 教研 301 教室	新媒體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一) 選 陳育祥 教研 802 電腦教室	量化研究法專題研究(二) 選 賴文堅 教研 301 教室	質化研究法專題研究(二) 選 李霜青 師培會議室		
第十一節(A 節) 18:30-19:20							
第十二節(B 節) 19:25-20:15							
第十三節(C 節) 20:20-21: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110年9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

修業規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之修業要點，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畢業總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修滿三十九學分（含碩士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
- 二、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課程應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三、英語檢定：畢業前之英語能力，須通過相當於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六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應選修其他碩士班之科目課程規定：

- 一、必需修習院共同選修課程三學分。
- 二、學生得以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 三、學生得以修校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三學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課程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課程三學分（不含碩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科目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學生。
- 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其中不含抵免學分。
- 三、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或進修科目課程，不得抵免。
- 四、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名稱應與專業選修科目課程及共同選修科目課程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
- 五、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報請所長核定。
- 六、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限內，完成加退選手續。
- 七、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如符合本校學則有關規定出國進修，或參加教育

部核准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課程，經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數，但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以學分數少者登記為原則。如以學分數少者抵免學分數多者，由本所指定補修科目課程補足所差學分數，若所差學分數無性質相近科目課程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 本所得視各科目課程之教學內容，認定是否得以抵免。
- (三) 本所審核抵免科目課程學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四)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課程，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課程之抵免。
-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課程，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需填單申請，經導師、所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 二、研究生休學以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延長之。
-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自動申請退學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六) 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者。
 - (七) 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指導教授申請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由導師進行科目課程規劃及輔導。

第八條 研究生得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送至本所申請，經所長同意後確定之。

第九條 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 二、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 三、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且有博士學位者。

第十條 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優先，在本所兼課教師為次。申請本所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所教師共同指導簽署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報請所長核可。

第十一條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所長同意可變更之。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離論文口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十二條 每位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三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二名學生為限。

論文計畫

第十三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二十一學分。
- 二、已通過論文題目之審核。
- 三、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

第十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於上、下學期學期結束之前，寒假、暑假（七月、八月）申請，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二、考試時間：上學期學期結束之前，下學期開學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三、申請程序：
 - （一）繳交論文計畫考試申請書與論文計畫摘要表。
 - （二）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
 - （三）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計畫三至五本。
 - （四）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由所長核定後遴聘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 四、論文計畫考試方式：
 - （一）論文計畫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論文計畫考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二）論文計畫考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論文計畫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一週內交至所辦公室。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一、修完共同必修學分。
- 二、論文計畫考試結束後須間隔三個月以上才能舉辦論文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至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開學至四月三十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二、考試時間：上學期開學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開學至六月三十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三、申請程序：
 - （一）填具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商請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推薦書。
 - （三）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三至五本。
 - （四）論文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由所長核定後遴聘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 四、口試方式：
 - （一）論文學位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二）論文學位考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論文學位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一週內交至所辦公室。
 - （三）論文學位考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

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分表請於論文學位考試結束後，立即交至系辦。

- (四) 論文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第十七條 組織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一，由所長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 二、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八條 辦理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理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應於考試二週前將完稿論文及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書(含系統原創性報告資料)送達考試委員。
- 二、辦理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開放旁聽。
- 三、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有特殊情況者，應報請所長同意後送請學校核備。
- 四、於論文定稿後，應再檢附定稿後之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書(含系統原創性報告資料)，始得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九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二十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一條 碩士論文學位論文以中文及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得於計畫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二十三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說明書最後定稿及定稿後之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書(含系統原創性報告資料)，經所長核定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7 年 01 月 10 日臨時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97 年 10 月 08 日藝術與人文教學所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藝術與人文教學所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 目的：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同學發給獎學金。

三、 選拔辦法：

(一)每學期辦理一次，依下列訂定標準選拔：

1. 學術著作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由班導師評分，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須八十(含)以上，佔總成績百分之十，兩者合併計算站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2. 學業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3. 每學期舉辦的學術講座及活動每場次皆必須出席，如無不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喪失申請獎學金的資格。

(二)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選拔一名成績優異研究生，並將名冊及成績選拔標準送學務處。

四、 獎勵：每名頒發獎學金五千元整元及獎狀。

五、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修訂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

101 年 7 月 4 日「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5 日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使研究生有良好的研究與讀書環境，進而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涵養，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室專供本所碩士學生申請使用。使用後請保持座位清潔，並切勿堆放雜物，以利下一位使用者。
- 第三條 研究生室之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於所辦填表申請並選位，每次申請單僅供一人使用期限為一學期。
- 第四條 研究生室之分配原則，每人單獨申請一個座位，研究生申請之優先順位，以二年級以上具有論文撰寫需求學生為優先，若申請人數多於可分配數目時，則以抽籤決定。
- 第五條 研究生室之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30。
- 第六條 研究生室之使用限制，舉凡本研究室所配備之電腦及網路，嚴禁用以下載電影、音樂...等，或是安裝其他非法軟體，違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
- 第七條 研究室之使用規則，離開研究生室前，請自行關閉電腦與桌燈電源、整理桌面及清潔周圍環境。最後離開者請協助關閉教室電燈、電扇...等公用設備之電源。
- 第八條 研究生室未能善用時，得由所辦收回重新分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置物櫃使用辦法

96.12.05「9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 使用對象：本所碩士班學生

二、 使用辦法：

- (一) 置物櫃租用時間為自入學至畢業，免租金。
- (二) 申請人請填寫置物櫃借用登記表，完成借用手續
- (三) 本系置物櫃僅供放置書籍、物品等一般性用品，貴重物品請妥善保存，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 (四) 借用期間，請愛惜公物並保持置物櫃清潔，若有損壞，將依市價賠償。
- (五) 期滿後請務必清理置物櫃並繳回鑰匙，經本所確定無誤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期滿後一個月內未繳還鑰匙或辦理續借，將由所辦強制清理置物櫃內物品，不得異議。

三、 注意事項：

- (一)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鑰匙，鎖好櫃門，櫃內物品若有遺失，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二) 各置物櫃若有鑰匙遺失、門鎖毀壞等情事，使用者需負責複製或修繕。

四、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

113.08.27

流程	相關注意事項
所辦公室通知辦理	一、請於 2 週前提出申請並具相關申請書，請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送交所務承辦人，未備齊相關資料，一律退件，俟備齊後，再請所長簽章核准。 二、申請口試場地(606 至所辦申請；師培會議室至師培中心申請)及借出相關設備，所辦需時間辦理相關文件(製作通知函、聘函、領據)。 三、校外委員資料： 1.帳戶影本：郵局或一銀。 2.身分證正反影本。 3.教師證字號(教字第 XXXXX 號)。 四、口試時準備表格：(以下表格於口試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彌封繳至所務承辦人處) 1.「審查意見表」(C8) 每位委員一份。 2.「審查總表」(C9) 一份。 3.會議紀錄 4.交通費收據 (由所辦製作) 五、請自行事先佈置會場：茶水、點心、測試借用設備、紅藍筆各 3、鉛筆*3、會場服務與紀錄 (需自行找人擔任記錄並錄音或攝影) 等。 六、若考試時間為用餐時間，請備妥委員餐盒。
↓	
研究生填具申請書 (表 C1~8 請 2 週前提出申請並至所網下載或所辦取紙本)	
↓	
所長核准辦理口試	
↓ C4-5 及開車前來口委，請先告知所辦，領取貴賓專用優惠券。	
系辦列印口試委員聘函、簽報經費	
↓	
送交所辦簽報核准 (表 C1~8)	
↓	
論文初稿送交口試委員 至所辦領取表 C4-5 放入稿件請“膠裝”後自行寄送	
↓	
準備口試相關事宜 (表 C6~8)	
↓	
辦理論文口試	
↓	
完成論文口試	
↓	
口試表格彌封繳至所辦 (表 C6~7)	
↓	
一週內繳會議紀錄	
↓	
論文計畫口試後，隔 3 個月方可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請於每年 4/30 及 11/30 前完成申請；口試請於每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以利行政核銷相關作業。】

謝謝配合 敬祝考試順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表格目錄

109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2.24

是否齊備

學習檔案 指導教授檢核表-----	1 式 1 份	□
C01 研究生論文題目及摘要審核表-----	1 式 1 份	□
C02 擬聘指導教授同意書-----	1 式 1 份	□
C03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申請表-----	1 式 1 份	□
C04 指導教授聘函 (電子檔)-----	1 式 1 份	□
C05 口試委員聘函 (電子檔)-----	1 式 3 份	□
C06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考試當日用)-----	1 式 3 份	□
C07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總表(考試當日用)-----	1 式 1 份	□
C08 論文計畫口試會議紀錄(考試當日用)-----	1 式 1 份	□

(註：電子檔請至所網下載，自行繕打完成後直接 e-mail 至助教信箱，由系辦統一用印。請連同印製成冊之論文初稿交給各口試委員)

- 祝 考試順利 -

C01 論文計畫題目及摘要審核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題目及摘要審核表					
姓名		學號		日期	
碩士論文名稱					
關鍵詞					
動機與目的					
研究架構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主要參考書目及 報告					
其他					
指導教授	請確認研究主題符合之專業領域(可複選) ☐ 音樂藝術教育(教材、教學法...) ☐ 視覺藝術教育 (教材、教學法...) ☐ 表演藝術教育 (教材、教學法...) ☐ 跨領域教學 ☐ 教育學(教育心理、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教育測驗與評量...) ☐ 心理與輔導 ☐ 其他領域：_____				
	簽名：			日期：	
所長	所長審核 ☐ 符合本所專業領域，可進行研究。 ☐ 不符合本所專業領域，送所務會議議決。				
	簽名：			日期：	
所務會議	所務會議決議 ☐ 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 不符合本所專業領域，請更換研究主題。 經 年 月 日第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所章：			日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擬聘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 _____，目前在本所碩士班 _____ 年級肄業，因撰寫論文計畫
「 _____ 」，擬聘請
所(系) _____ 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敬請同意。

謹呈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本人同意指導，並擔任指導教授。

此致

所長

研究生： _____ (簽章)

學 號：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非本所專任教師請加填基本資料供建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申請表

姓名			學號		
論文計畫 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至 午 時				
審查地點	(須先向系辦申請借用場地)				
指導教授 審查意見	☐ 已完成論文及個人學習檔案，並同意該生參加計畫口試。 ☐ 論文仍待研究生修改，不同意該生參加計畫口試。 ☐ 個人學習檔案尚未完成，同意該生參加計畫口試，學習檔案待補。				
評審委員 推薦名單	指導教授 推 薦	□委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1.□專任 □兼任 2.□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師證字號：		
		□委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1.□專任 □兼任 2.□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師證字號：		
	所長推薦	□委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1.□專任 □兼任 2.□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師證字號：		
		□委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1.□專任 □兼任 2.□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師證字號：		
		□委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1.□專任 □兼任 2.□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委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1.□專任 □兼任 2.□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申請學生：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所 長：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C04 指導教授聘函，敬請繕打完後 mail to:gracewu@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聘函

敬 聘

先生為本校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論文

『 』論文計畫指導教授。

此聘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
藝術與人文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05 口試委員聘函，敬請繕打完後 mail to:gracewu@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聘函

茲敦聘

先生為本校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審 查 地 點：

隨函奉上論文計畫初稿隨函，敬請審閱。

此聘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
藝術與人文研究所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06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 (每位委員各一張)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學年度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					
論文計畫題目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審查內容					
一、計畫之價值 25% 1.方法或觀念的創新 2.學術或專業之價值與重要性					
二、文獻探討之周延性 25% 1.相關重要文獻之蒐集 2.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之了解					
三、研究方法之適當性 25% 1.研究概念 2.研究架構 3.研究工具 4.資料來源蒐集分析					
四、所擬從事研究獲得良好成果之可能性 25% 1.研究人力 2.研究期限 3.資料工具之限制					
總分					
建議：(請列修正項目)					
總評： ☐ 通過 ☐ 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 不通過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C07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總表 (每場口試僅需一張)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總表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題 目	
總 評：	☐ 通過 ☐ 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 不通過
綜合審查意見：	

主 席：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口試委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所 長：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學生_____

碩士論文計畫考試會議紀錄表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考試會議紀錄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____:____至____:____

口試地點：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113.08.27

流程	相關注意事項
所辦公室通知辦理	一、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	二、輸入申請資料
研究生填具申請書至校務行政系統及所網下載學位考試 D 表格 (校務系統上的表單 5 張及所上 D 表單 6 張, 共 11 張)	三、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審定書、合格同意書、簽到表。
↓	四、請於 2 週前提出申請並具相關申請書(含 D6 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書), 請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 送交所務承辦人, 未備齊相關資料, 一律退件, 俟備齊後, 送交系所審查。
所長核准辦理口試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請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
↓	五、請填具「口試資格審查表」(D1), 於申請論文學位口試時繳交。
送交所辦簽報核准	六、「論文學位口試聘函」由所辦上簽需跑行政流程(約 1-2 星期), 再由校方製作正式公文。
↓ D1 表及開車前來口委請先告知所辦, 領取貴賓專用優惠券。	七、申請口試場地(606 至所辦; 師培會議室至師培中心申請)及借出相關設備, 所辦需時間辦理相關文件(製作聘函、領據)。
系辦上簽口試委員聘函、簽報經費	八、校外委員資料:
↓	1. 帳戶影本: 郵局或一銀。
論文初稿送交口試委員(含表,D6) 至所辦領取公文聘函稿件請「膠裝」後自行寄送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	3. 教師證字號(教字第 XXXXX 號)。
準備口試相關事宜 (表,D2~4)	九、口試時準備表格:(以下表格於口試完成後, 請指導教授彌封繳至所務承辦人處)
↓	1. 「審查意見表」(D2) 每位委員一份。
辦理論文口試	2. 「審查總表」(D3) 一份。
↓	3. 會議記錄。
完成論文口試	4. 交通費收據(由所辦製作)。
↓	十、請自行事先佈置會場: 茶水、點心、測試借用設備、紅藍筆各 3、鉛筆*3、會場服務與紀錄(需自行找人擔任記錄並錄音或攝影)等。
口試表格彌封繳至所辦 (表 D2、D3)	十一、若考試時間為用餐時間, 請備妥委員餐盒。
↓	十二、學位考試試後, 完成口試紀錄並於一週內繳至所務承辦人處。
論文一個月內修正完畢 (表 ALL)	十三、依規定請於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
↓	十四、上傳論文「臺藝大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s://cloud.ncl.edu.tw/ntua/ , 請洽圖書館。
上傳論文至圖書館及印製 (需 3-7 天)	十五、論文定稿後, 需再繳交 1 次定稿後之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書(含系統原創性報告資料)。
辦理解校手續 (1/31 及 7/31 前) 繳交論文封面、合格書及審定書給註冊組 俟註冊組製作畢業證書	十六、印製論文並辦理解校程序: 繳交論文 3 冊至所辦, 至圖書館 3 冊, 自行分送論文給口試委員。
★第 1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 2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 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 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 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第 1 學期為 10 月及 1 月, 第 2 學期為 4 月及 6 月。 【口試請於每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 以利行政核銷相關作業。】 謝謝配合 敬祝考試順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表格目錄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是否齊備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校務行政系統列印) -----1 式 1 份□
2. D01 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1 式 1 份□
3.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校務行政系統列印) -----1 式 1 份□
4. D02 碩士論文審查評分表-----1 式 3 份□
5. D03 碩士論文審查總表 -----1 式 1 份□
6. D04 學位考試會議紀錄-----1 式 1 份□
7.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校務行政系統列印) -----1 式 1 份□
8.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校務行政系統列印) -----1 式 1 份□
9. 學位考試簽到表 (校務行政系統列印) -----1 式 1 份□
10. D05 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1 式 1 份□
11. D06 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書-----1 式 2 份□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s://uaap4.ntua.edu.tw/ntua/index.html>

(註：考試委員資料請寄至 gracewu@ntua.edu.tw 信箱)

- 祝 考試順利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制別：日間碩士班

系所組別：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不分組

學 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 論文學位考試 ☐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學分修習 狀 況	☐ 已修畢應修學分 ☐ 本學期尚有修課0學分，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				系所承辦人 簽 章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推薦意見： * 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 所 長 簽 名：_____					
學位考試預定考試 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地點：				

列印日期：

D01 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學位口試階段)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表

編號	發表 (展演) 題目名稱	發表處	發表日期	指導教授 審查情形
				☐ 通 過 ☐ 不通過
				☐ 通 過 ☐ 不通過
				☐ 通 過 ☐ 不通過
編號	參與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研究期間	計畫主持人 審 查 情 形
				☐ 良 好 ☐ 普 通
				☐ 良 好 ☐ 普 通
				☐ 良 好 ☐ 普 通
編號	參與競賽名稱	組別 (類別)	獲獎時間	獲獎情形
				名次_____
				名次_____
	個人學習檔案	☐ 已繳交 ☐ 尚未繳交		
☐ 同意該生參加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簽章： 所 長 簽 章：				

註：1.研究生填寫本表請附上發表文章影本、展演內容概要或得獎記錄 (含發表處封面、文章內容或展演時間地點及內容形式)。

2.研究生填寫本表請附上參與研究計畫封面及摘要文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_____ 教授教安：

您所指導的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請您推薦考試委員(其中須含指導教授)及排定口試日期(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止)，請於_____月_____日前擲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且三分之一為校外；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考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預定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_____時_____分

教授排定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論文題目：

職稱	簽章	職稱	簽章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長	

學 號：_____ 研究生：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0912-013958

承辦人：_____ (簽章)

D02 碩士論文審查評分表 (學位口試階段)(每位委員一張)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審查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分數	
	一、文字組織 【20%】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30%】		
	三、內容及觀點 【30%】		
	四、創見及貢獻 【20%】		
總分	(請用國字大寫字體)		
審查意見			

口試委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D03 碩士論文審查總表 (學位口試階段)(每場口試僅需一張)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審查總表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題 目	
總平均分數	(請用國字大寫字體)
總 評：	☐ 通過 ☐ 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 不通過
綜合審查意見：	

主 席：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口試委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所 長：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學生_____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會議紀錄表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會議紀錄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口試地點：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制別：日間碩士班

系所組別：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不分組

學 號		中文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位名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 論文學位考試 ☐ 創作學位考試
考 試 地 點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該生參加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 成績為_____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 召集委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所 長：_____（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列印日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所提

論文／創作
(中文名稱)

論文／創作
(英文名稱)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

指導教授：

所長（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列印日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時 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時 分

地 點：

召 集 人：

紀 錄：

出席委員簽名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

研究生 _____，學號 _____，

因 _____，故無法如期將碩士論文修正完畢，擬請准予延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交。

此致

所長

研 究 生：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書

經 113 年 7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核，內容比對相似度指數為_____ % 【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系統原創性報告相似度指數需為 25%(含)以下】。

論文題目：_____

聲明人：_____

學 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備註：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研究生應檢附與遵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的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書(含系統原創性報告資料)之規定，論文比對後，請主動提供有列出相似段落文字及數據的系統原創性報告(資料請提供 PDF 檔案形式)，指導教授及所辦均需留存 1 份，若報告相似度指數高於 25%，不得參與學位考試(原創報告書請於學位考試兩周前提供為原則)。
2. 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請於**學位考試當日**置於校外口試委員的評分資料袋中，供所有口試委員傳閱參考。
3. 於論文定稿後，應再檢附定稿後之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書(含系統原創性報告資料)，報告相似度指數低於 25%，始得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學習護照蓋章處

專題講座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專題講座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專題講座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專題講座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專題講座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專題講座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學習護照蓋章處

研討會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研討會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研討會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研討會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NOTE

[illegible]

學號：_____

姓名：_____